

#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益农发〔2019〕91号

---

##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 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事务中心，大通湖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现将《益阳市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益阳市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全省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电视电话会议和全省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视频会议精神，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全省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湘农发〔2019〕138号）要求，现制定全市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方案。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的重要意义

近几年，全市农机监理部门认真履职尽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有关要求，积极主动地抓好农机安全生产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全市农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农机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隐患和不足：一是农机驾驶人安全意识不强，违法违规驾驶操作；二是拖拉机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不符合安全运行条件继续上路行驶；三是拖拉机无牌无证、悬挂假牌套牌；四是拖拉机非法改装；五是拖拉机非法载人；六是拖拉机超速超载；七是变型拖拉机非法生产销售。以上这些问题，直接威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必须切实加以整改。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的具体实践，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的现实需要，是

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活动的具体行动，对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一方平安具有重要意义。

## 二、开展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的内容和要求

**(一) 整治范围、重点和目标。**整治范围是在用拖拉机，重点是变型拖拉机。整治目标：通过集中整治，拖拉机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问题得到彻底解决，无牌无证、非法改装、报废机车运行、超载超速、非法载人等违法现象基本杜绝，拖拉机安全源头管控更加规范。在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变型拖拉机存量减少 25%，到 2025 年全面退出。

**(二) 整治步骤。**按照全省的统一部署，此次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一是动员部署、排查摸底阶段（2019 年 11 月至 2020 年 1 月）。主要是市、县完成工作部署，各地对照整治任务摸清底数，形成问题清单。二是集中行动、专项整治阶段（2020 年 2 月至 8 月）。各地对照问题清单逐一落实整治，实行“一单四制”管理，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打击拖拉机道路违法行为。三是巩固提升、建立长效机制阶段（2020 年 9 月至 11 月）。开展专项督导检查，通报问题，总结经验，形成长效工作机制。

### **(三) 整治任务。**主要包括五个方面内容：

一是整治拖拉机逾期未检验、逾期未报废的问题。区县（市）农机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干部分乡（镇）包干负责，对拖拉机进行逐台清查，认真填写《在用拖拉机清查登记表》（见附件），并列出问题清单。要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准确完整填写清单信息，并及

时将问题清单移交同级公安交警部门、同级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及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对逾期未检验的，按规定要求补检；对补检不合格的，按规定实施报废，注销号牌；对逾期未报废的变型拖拉机，实施强制报废，注销号牌；对已注销号牌但未实际报废的，农机行政主管部门督促办理报废手续，乡镇人民政府和村级组织监督不得上路，公安交警部门依法打击。

二是整治拖拉机长期脱检、逾期未报废、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的问题。主动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加大对上路行驶拖拉机长期脱检、逾期未报废、无牌无证上路行驶等违法行为的打击。要及时向公安交警部门提供违法拖拉机档案信息，对查处符合上户要求的无牌无证拖拉机，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要及时掌握公安交警部门整治拖拉机的相关信息，分类登记，备案留存。

三是整治拖拉机非法载人的问题。主动配合乡镇人民政府、公安交警部门对拖拉机非法载人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对违法拖拉机驾驶人进行集中安全教育，督促违法人以书面形式作出保证。

四是整治拖拉机非法改（拼）装的问题。对发现的非法改（拼）装拖拉机，督促其整改，并将相关信息及时移交同级公安交警部门。主动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对拖拉机非法改（拼）装违法行为进行打击，协助督促恢复原有参数或强制拆解报废。

五是整治变型拖拉机非法生产、销售的问题。农机行政主管部门对发现非法生产、销售变型拖拉机行为的，主动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同级市场监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依法整治。

其他危及农机安全生产的问题也要逐项加以整改。

要坚持边清查边整改边宣传教育，可以现场整改的问题要当场整改，须督促整改的问题要督促限期整改到位，没有发现问题的也要进行警示教育。

### 三、切实加强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的组织领导和工作保障

**一要加强组织领导。**市农业农村局成立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局领导和市农机事务中心主任任副组长，局相关科室和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原农机安全监理科。各区县（市）要相应成立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和专门工作机构，相关情况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前报送局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要落实整治责任。**各区县（市）农机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工作要求，切实担起整治责任。专项整治行动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农机事务中心和农业综合执法机构合力推进。农业农村部门和农机事务中心要及时将专项整治工作向政府汇报，争取政府重视与支持，不得因机构改革等因素导致相互推诿、扯皮。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是全市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的主要内容之一，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将开展督查，督查情况纳入市政府对各区县（市）政府的绩效考核。我局将相应开展督查，对整治行动责任

不到位的、工作不落实的、整治效果不佳的，采取提醒、约谈、通报的方式开展督办；对督办依旧不落实的，启动追责。

**三要强化安全监管。**各地要加强对存量变型拖拉机的安全监管，加速报废淘汰。省农业农村厅将按照省政府的部署要求，会同财政、公安交警等部门，制定出台加速变型拖拉机报废的指导意见，意见出台后，各区县（市）要相应制定加速变型拖拉机报废淘汰的具体措施。

**四要加强宣传教育。**各地要通过新闻媒体、电视广播、报刊杂志、网络和发放宣传资料等手段，及时把专项整治行动的内容和要求迅速宣传到各基层单位、农机合作社和广大农机手。要抓好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把省统一印制的《农机安全事故警示录》、《农机安全警示》宣传册，发放到每个乡镇村和农机手。通过广泛宣传教育，让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深入人心，让农机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知识传遍千家万户，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五要按时报送信息。**专项整治行动期间，各地要将清查的问题、整治工作进展情况、主要做法和成效经验及时报送市拖拉机安全顽瘴痼疾专项整治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冯传仁  
0737—4223631 13786759884 邮箱：ynjjl2008@163.com

附件：在用拖拉机清查登记表

## 附件

### 县（市区）在用拖拉机清查登记表

所有人姓名			号牌号码		
登记所在地					
机具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变型拖拉机 <input type="checkbox"/> 盘式拖拉机 <input type="checkbox"/> 手扶式拖拉机 <input type="checkbox"/> 纯农田轮式拖拉机				
存在问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检验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未报废 <input type="checkbox"/> 无牌无证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改装 <input type="checkbox"/> 未按规定悬挂号牌 <input type="checkbox"/> 无前述问题				
逾期时长 (无此类可不填写)					
是否当场整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落实整改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告知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拖拉机应按规定上牌上户，并定期检验、悬挂号牌；</li><li>2. 驾驶拖拉机要有相应的准驾机型驾驶证；</li><li>3. 拖拉机不得非法改装，不得违法载人；</li><li>4. 达到报废条件的拖拉机，应主动申请报废，不得继续投入使用；</li></ol> <p>请您于日内到农业农村部门办理手续，纠正违法状态。在安全隐患未排除前严禁投入使用。</p>				
当事人签字 (联系电话)	<p>年月日</p>	调查人签字		<p>年月日</p>	

